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11.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8.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為審訂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
2. 決策分析類：二名，由任職本系達一年以上之專長專任教師推派擔任。
3. 企業經營類：二名，由任職本系達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推派擔任。
4. 統計分析類：二名，由任職本系達一年以上之專長專任教師推派擔任。
5. 財經分析類：二名，由任職本系達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推派擔任。
6. 同學代表：四名，由系主任委派各學制各一名同學擔任。
7. 校友代表：二名，由系主任委派擔任。
8. 業界代表：二至五名，由系主任委派擔任。
9. 學界代表：三至五名，由系主任委派擔任。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調整。

第四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1. 規劃本系專業課程。
2. 審訂本系每學年課程之規劃及開課教師。
3. 研商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第五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2.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3. 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呈核。

第六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若本系專任教師欲修訂課程（含調整課程之開課別、學期別、選修別、學分數、課程名稱等），可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提案，送交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各項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